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2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成法
兼下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
原　　告　林玉花
　　李威勳
被　　告　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杰
　　陳沁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德昌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